

南京中医药大学“罗林秀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表彰奖励在中医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涌现出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优秀教师典型，按照基金会捐赠人捐赠意愿，特制定“罗林秀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承担我校中医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医类专业必修课程教学的我校和附属医院在职专任教师。已经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学名师不重复申报，基金会同类优秀教师奖不得兼报。

二、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一次，每次 6 名。按照“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名额可以不足或空缺。

三、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开展科学的研究和社会服务，注重科研与教学相结合；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为人师表，甘为人梯，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

（二）在我校工作满 3 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三）坚守教学一线，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三年每年主讲我校中医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医类必修课程 1 门及以上，且每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或附属医院平均水平。

（四）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校院二级领导听课、督导听课、同行评价、学生评教优良。

（五）科研能力强，主持或承担过科研项目，取得过科研成果；出版过科研专著或发表过科研论文。

(六) 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丰硕，至少满足以下 2 项：

1. 积极开展中医学本科课程建设，主持或参与一流课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全英文授课、双语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其中：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第 1；
2.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
3. 获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研成果奖，其中：国家级排名前 10，省级排名前 5，校级排名第 1；
4. 以第一作者在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5. 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6. 个人荣获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项；
7.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荣获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评选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选的方式。

(一) 申报和推荐

申报人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罗林秀优秀教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或附属医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或附属医院对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推荐名额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教务处。

(二) 复核与评选

学校组织复核小组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资格复核，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并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拟获奖人选。

（三）公示和公布

评选结果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公布。

五、奖励办法

（一）学校授予获奖教师“罗林秀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万元（税前）。

（二）获奖教师的材料存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评奖评优、职称晋升和入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参考依据。

六、其他说明

（一）申报人员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以及评选材料截止年限为评选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

（二）师德师风有不良记录，或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学生评教排名连续三年位居全校后50%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罗林秀优秀教师”奖每年定期组织评选；

（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对尚处于评审阶段者取消申报资格，对已获教学荣誉者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金，并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